

107 年度憲二字第 357 號何東祐聲請案不受理決議 不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錯誤的沒收確定裁判，應有補救之道--

本件聲請符合受理要件，且有受理價值，其理由約略如下：

1、本件聲請人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即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733 號刑事裁定之抗告人，且為系爭原檢察官聲請再審之客體（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12 號、第 23 號刑事確定判決）之被告，參酌本院釋字第 737 號、第 775 號解釋認非閱卷聲請人、非非常上訴人之被告，得憑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本院解釋之例，本件聲請人具聲請適格，得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本院解釋。

2、沒收之客體涉及本件聲請人之財產，故不論就刑事沒收制度改制前後言，本件均涉及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3、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既自承原確定判決對於為抗告人之聲請人之沒收部分有（按指認定事實上之）違誤，則本件原因案件係能否再審（而非是否應屬非常上訴）之問題，從而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規定。

4、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係以沒收與為抗告人之聲請人應成立之罪名無影響，故聲請人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聲請再審，從而其抗告為無理由等語。準此，本件爭執關鍵確在：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是否應限於或應解為限於「罪名」，¹故可不及於罪刑（沒收

¹ 最高法院 70 年度第 7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即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

新制施行前，沒收為從刑)，暨沒收新制之沒收嗎？依新事實新證據，沒收部分之事實認定既有違誤，且沒收涉及聲請人（被宣告沒收物所有權人）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若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解為不及於沒收部分，又無其他救濟規定，則於聲請人基本權之保護自顯有不足，不符有權利應有救濟之旨，從而本件應有受理並作成解釋價值。

5、多數意見認應不受理，本席難以贊同，爰提出本意見書，並希刑事訴訟法主管機關卓酌，修法補漏，以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所欲保障之第 15 條財產權之意旨。

條文既稱「罪名」，則該條款規定不及於「罪刑」，從而自首、未遂犯、累犯、連續犯等刑之加減，並不屬於該款所指罪名之範圍。